

申 請 書

本人原於 年 月 日收到貴局寄發之 稅繳款書，並已繳納；茲又收到貴局再次寄發之展期催繳書，請准予退還前已繳納之滯納金。所填報內容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退還滯納金請以轉帳方式匯入下列指定帳戶內：

戶名	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	帳號(10-14碼)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 請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- 1.申請人所填載內容，稅捐稽徵機關將據以依法審核，攸關退還滯納金與否及金額，請據實填寫。
- 2.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建議您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，迅速安全又可靠

我要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帳號戶名：		印鑑章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		
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：			
帳號(10-14碼)：			
退稅約定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	
申請人(受退稅人簽章)：			
<small>受退稅人同意退稅款直接匯入本受約定金融機構帳戶內</small>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